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终止联合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17日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联合体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下属公司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利用”）拟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能源集团”）、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国新”）组成国新能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山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LNG加气站项目投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公告（2016-025）。

经各方协商，项目投标主体拟由国新能源联合体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，国新利用、国新能源集团和华润国新不再参与项目投标，故三方终止签订联合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